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476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07 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08 被 告 陳怡靜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5
1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
13 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14 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9 法 官 趙義德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2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4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5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7 書記官 張裕昌